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元經紀的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中元經紀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簽訂的原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的原協議將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到期。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了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本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元經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中元經紀的業務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協議所涉及的本公司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序言

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了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根據本協議，中元經紀將向本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中元經紀支付經紀佣金。

### 業務合作協議

#### 1. 簽訂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元經紀

#### 3. 有效期

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

#### 4. 合作事項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

## 5. 經紀佣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與中元經紀將就具體項目合作訂立協議。具體項目合作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紀佣金根據本公司來自本協議項下相關保險產品的淨實收保費和約定的佣金比例計算。佣金比例不超過具體項目合作協議確定的佣金率上限，考慮合作產品種類、業務規模、業務質量、區域市場等因素，佣金比例應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本公司的佣金管理要求，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

經紀佣金以現金（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支付條款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年度上限

於本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預計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預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6月16日止期間	600

本公司在制定上述預計年度上限時主要參考了本公司近年來與中元經紀的業務合作情況、支付的經紀佣金金額、目前和未來業務合作區域、合作險種、合作業務發展情況、市場佣金水平等因素。2022年9月，中元經紀發生股權變更，變更後中元經紀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金服的全資子公司。作為人保集團佈局互聯網金融領域的專業化平台，中元經紀堅持聚焦主責主業，創新保險科技發展模式，紮實推動人保集團互聯網金融落地實施，在景區保險、電動車保險、學幼險等項目中與本公司成功合作了多個數字化項目。同時，中元經紀計劃積極響應有關推動文化旅遊服務消費、促進高質量發展的制度要求，深化與景區及地方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擴大文旅保險業務的覆蓋面。因此，雖然受股權變更、外部市場調整影響，2022年度至2024年度本公司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金額有所下降，本公司預計本協議期間與中元經紀的業務合作將保持良好增長，因此本公司維持原協議下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註：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數據為業務系統提取數據，未經審計。

### 定價原則

依據市場化原則、綜合產品、標的、地域等因素，經過公平協商進行定價，確保交易的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具體定價情況說明如下：本公司與中元經紀開展保險經紀業務合作時，具體合作項目所涉業務均應符合保險監管要求和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要求，具體業務的落地經營單位及分

公司負責相關服務費用的審核，落地經營單位負責監管合規審核。具體項目合作前經營單位與分公司將對交易定價進行評估，與同類市場主體價格水平進行對比，確保定價不偏離與市場獨立第三方開展同類業務的價格水平，確保交易定價公允。

### **內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機構、報告和披露、管理程序、監控等有明確要求及規則。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對各項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管理和監控。本公司定期統計和報送關聯交易發生和執行情況，監控交易執行情況，切實履行內控義務。本公司建立了交易上限預警機制，協議執行過程中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設定年度上限的預警線（即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80%），即由相關職能部門予以密切關注，及時重新設定上限並履行相應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68.98%。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約60.84%。

#### **中元經紀的資料**

中元經紀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全國性綜合性保險經紀機構，具有全國互聯網保險經營資質，主要開展產險、壽險及再保險經紀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元經紀是人保金服的全資子公司。

人保金服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拍賣業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本公司、人保壽險分別持有人保金服註冊資本的約70.6781%、17.5932%和11.7288%。其中，人保壽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壽險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71.08%，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8.62%，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人保資產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0.3%。擁有人保壽險餘下權益10%（含）以上股東信息：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擁有人保壽險10%權益，該公司是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互助型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投資和其他保險業務，其由投保人最終實益擁有及控制且依照所適用的日本有關法律法規並無任何股東。

###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保險經紀是本公司銷售渠道之一，本公司與眾多保險經紀公司存在業務合作關係，中元經紀是本公司合作的保險經紀公司之一。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業務合作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本協議不影響本公司與其他保險經紀公司的合作。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業務合作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元經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金服的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中元經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的本公司董事丁向群女士和于澤先生，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迴避表決，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本協議所涉及的本公司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元經紀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元經紀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簽訂的原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集團」或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丁向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于澤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曲小波先生及薛爽女士。